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義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程啟彰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  
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依據民事訴訟法  
第77條之10規定，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9,504元【計算式：(1  
11年5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共19又12/31月)×按月給付6  
8,808元+(10年×12月-19又12/31月)×按月給付74,101元=8,789,5  
04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2,031元，  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 
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  
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  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  
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駱青樺